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龙华区宝能科技园6栋B座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7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谌建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拟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拟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拟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拟对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拟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拟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拟对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拟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拟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拟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拟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调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额度及有效期，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及管理需要，同时为满足客户需求，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使用自筹资金继续投资建设杰美特大厦的议案》

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以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投资结构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原实施地点杰美特大厦的建设已不再属于募集资金规划的项目内容。结合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三个募投项目中关于杰美特大厦投资建设部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且通过公司自筹资金继续投资建设。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使用自筹资金继续投资建设杰美特大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4、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核查意见》；

5、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0-028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上午，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6栋B座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述卫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1.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理财，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使用自筹资金继续投资建设杰美特大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后续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使用自筹资金继续投资建设杰美特大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上午，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6栋B座17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防范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等所产生的外币收付汇结算等过程中外币汇率大幅波动的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公司本次拟批准发生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及授权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拟授权总经理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组织财务中心负责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4、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等原因造成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财务中心已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所约定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及档案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内审部每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五、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

公司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在正常生产经营基础上进行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同时，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控制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杰美特上述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以及公司2020年10月1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现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调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额度及有效期，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5号）许可，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00股，发行价格41.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20,3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0,616,905.6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9,703,094.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8月14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8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5-00017号）。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严格进行募集资金管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2,584,905.66元，均用于公司发行费用的置换，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净额为1,193,841,820.29元（含利息收入）。

根据《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	31,678.30	27,678.3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56.76	4,256.76
3	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2,621.90	12,621.90
合计		48,556.96	44,556.96

二、本次调整内容及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适当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额度和有效期进行调整，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

本次调整前，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1.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调整后，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1.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公司合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14.7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以及不超过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决议有效期及投资期限

决议有效期自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投资对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品种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的投资理财品种将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率相对较高的投资产品，与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使用银行借款。

5、实施方式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黄新先生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决策权、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并组织财务中心及人员负责具体实施。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投资对象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理财，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投资理财产品虽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择机购买相关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中心建立投资台账，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汇报总经理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额度及有效期，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以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